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6-01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拟担任签字项目合伙人	庄蓓蓓	2010年	2006年	2025年	2026年
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冰洁	2015年	2010年	2024年	2026年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杨天秀	2007年	2004年	2022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庄蓓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合伙人
2023年	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合伙人
2023年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莫冰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
2025年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天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2026年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10万元,主要基于本公司业务的复杂性及业务计划、预计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拟聘核数师的资历及经验、审计资源及预计工作量,以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费率后厘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10万元,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亿元等值人民币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亿元等值人民币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国际财务公司在境外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国际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国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10亿元等值人民币。协议期限为三年。

鉴于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全资企业
公司注册号(香港)	542740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	吴泊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金融服务活动,包括投资与控股公司,以及信托、基金和类似金融实体的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国际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国际财务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际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684,669.95万港币,负债总额1,711,687.45万港币,净资产972,982.50万港币;2025年营业收入为0港币,净利润为-50,431.37万港币。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际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749,046.02万港币,负债总额1,788,346.25万港币,净资产960,699.77万港币;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港币,净利润为-12,282.73万港币。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本次协议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首次签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没有发生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约方

甲方:中国外运

乙方:国际财务公司

(二) 服务内容

国际财务公司在境外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信贷服务;4.外汇服务;5.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三) 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2.结算服务的结算费率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外汇服务的汇率将不逊于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 交易金额上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

2.国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10亿元等值人民币。

(五) 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国际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外汇服务等多项金融服务,并将以潜在相对较高存款利息和较低贷款利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服务,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签订的,且相关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比一般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回避表决,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际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国际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国际财务公司)于1996年3月2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办理境外企业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同时开展存贷款业务。国际财务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542740,商业登记证号码为19755365,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放债人牌照号码为MLR1983,董事长为吴泊,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9楼。

(二)国际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港币)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国际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国际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重大经营决策和整体风险管控。董事会履行对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监督职责。国际财务公司已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和职责分工机制,确保各岗位权责清晰、运作有序。

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国际财务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明确了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国际财务公司形成了以自我控制为基础,风险管理与内部监督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国际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国际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末
资产总额	2,542,464	2,684,670
负债总额	1,519,050	1,711,687
净资产	1,023,414	972,983
资产负债率	59.75%	63.76%

币别(万港币)

(二)国际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国际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截至目前,未发生可能影响国际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异常事项,未发现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产生安全隐患的情形,也未发现国际财务公司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本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系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服务协议》同步签署生效,本公司尚未与国际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旨在保证本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国际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资质,业务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风险可控,未发现国际财务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国际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识别和评估风险状况,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董事许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委托董事宁亚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包括:

(一)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10万元,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国际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1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6-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分别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7、8、9、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9、11、12、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7: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2)议案9:彭华文、杨治国、李华伟、刘军、彭海霞、彭超义、荣继纲、侯彬彬、龚高科、夏智、熊友波、黄蕴洁。(3)议案11、12、13: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6/5/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9: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郭佳勋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周志方先生于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数据科学与交叉学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湖南省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哲学社会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中部崛起战略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湘江智算(湖南)高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周志方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 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5)。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周志方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6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征集对象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邮寄或发送至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箱后请及时电话确认。发送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纸质材料应当同时邮寄。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邮箱地址:guojx@csrzic.com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周志方
2026年5月8日

附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5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14	2026/5/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9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48元/股

● 道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3,75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1,61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6,532,141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6,532,141×0.50)÷670,183,758≈0.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21.98-0.50=21.48$元/股。

综上,本次"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道通转债"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5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3,75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1,61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6,532,14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3,266,070.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6,532,141×0.50)÷670,183,758≈0.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2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82.29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2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2.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2.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2.5192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8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0.2931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